

臺東縣海域骨灰拋灑許可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	聯絡 電話		與亡者 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亡者	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	身分證字號		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
	除戶戶籍地址						
海域拋灑出海日	年	月	日	時	出海 港口	公司及船名	
應備文件 1.請申請人勾選 2.文件缺一即不 受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骨灰拋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海域骨灰拋灑委託書或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火化許可證明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骨灰經再處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(休閒娛樂漁船執照或船舶登記證影本)。						
申請人：				簽章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(一)初審 (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		鄉(鎮、市)公所					
		承辦人：			主管：		
(二)複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臺東縣政府					
		承辦人：			主管：		

臺東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(摘錄)

第五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骨灰植存距地表深度達三十公分以上。
- 二、 骨灰海域拋灑應辦理出入港手續並搭乘合法船舶，並經出海港口管理機關核准，始得進出港口。
- 三、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，始得為之；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

其容器長、寬、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，材質應使用易於溶化或可自然分解且不含毒性成份。

第六條

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：

- 一、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- 二、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。
- 三、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
- 四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、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。